

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冷凍櫃格位使用申請書

接受申請單位	臺南市市場處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人		性別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電話	宅： 手機：
申請市場名稱	區 公有零售市場	冷凍櫃格位編號	
附繳文件	申請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(若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,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)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3個月內)		

保證人：

保證人連絡電話：

保證人戶籍地址：

申請人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臺南市公有零售市場冷凍櫃格位申請使用查核表

區 公有零售市場第 號冷凍櫃格位申請使用					
查核項目	新申請使用				備 註
	申請人應附文件	查核人意見			
1. 申請人資格符合年滿 20 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本市市民	V				
2. 申請人符合一戶一攤(鋪)位	V				
3. 申請書符合冷凍櫃格位公告期限內送件	V				
4. 申請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(若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,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)及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 3 個月內)	V				

5.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	V				
備註	本表供申請人及查核人依申請使用性質查核所需檢附資料。				
申請人		查核人		年	月 日

申辦單位	臺南市市場處
連絡資料	2796269
申請資格	年滿 20 歲或未成年已結婚且設籍本市市民（一戶一攤）
服務說明	本府公告空攤位→申請人送申請書→審查合格（或同一攤位有二人以上申請時通知抽籤）→發文通知簽訂契約
應備證件	1. 使用申請書 2. 申請人(含配偶)記事欄不省略之全戶戶籍謄本(若申請人與配偶不同戶籍且無共同生活事實，則免附配偶之戶籍謄本)及其覓妥之保證人記事欄不省略之戶籍謄本(有效期自申請日起 3 個月內) 3.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
規費	
備註	申請書須於公告期限內送件
連結位置	